

行政诉讼法 24年来首次大修 让“民告官”不再难



制图 / 王凤龙

现状》 “民告官”有三难

“‘民告官’难度大,即使有当事人勇敢站出来,向法院主张权利,也会遇到一些困难。”多年代理“民告官”案件的北京市普贤律师事务所律师韩一村说。

首先是立案难。河南省焦作市一家酒店职工反映,该市工商局仅凭个人提供的虚假材料,就将属于职工的酒店过户给他人。职工为了维权,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结果是法院不予立案。

其次是胜诉难。安徽省望江县古港村西塔组村民宋新元告诉记者,这个省的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是当地政府引进的一家企业,2008年1月经省环保厅批复允许该公司投产,然而该公司排放的废气十分难闻,给当地环境和百姓生活带来了严重影响。

为此,宋新元将安徽省环保厅告上法院,指出当地环保部门的审批行为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同时指出,在环评听证过程中,参与听证会村民均为村干部,普通农民并不知情,且听证会签到簿部分签名有明显伪造痕迹。

该案一审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当地环保部门在受理企业申请后进行了审批公示,“环评听证”行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于是驳回了宋新元行政诉讼的请求。

再次是执行难。甘肃省陇南一水电开发项目经理王四平对记者说,多年前他在宕昌县投资开发水利资源,当地发改委将同一项目又批给了另一家企业,为此他将当地发改委告上了法庭。4年后虽然胜诉,但是执行起来很困难。“这么多年,折腾得我筋疲力尽。”王四平无奈地表示。

1 行政机关不得干预 阻碍法院立案

为畅通行政诉讼的人口,修正案草案开宗明义首次增加规定,明确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行政机关不得干预、阻碍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应诉。

针对“立案难”,修正案草案强化了法院受理程序约束,增加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起诉状时当场予以登记,并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充。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予受理。修正案草案还明确了法院的相应责任,增加规定:不接收

关注大修四大焦点

起诉状,当事人可向上级法院投诉,上级法院应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扩大受案范围 可口头起诉

为进一步保障当事人起诉权,修正案草案进一步扩大了行政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将涉及土地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支付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官民纠纷,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 异地管辖 减少行政机关干预审判

为了解决行政案件审理难问题,减少地方政府对行政审判的干预,修正案草案增加了规定:一是高级人民法院可以确定若干基层法院跨行政区划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二是对县级以上地方政

4 不执行法院判决 可拘留行政官员

针对执行难,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情况予以公告。

法院 可对规章以下“红头文件”附带审查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拟增加规定,法院可对规章以下的政府“红头文件”进行附带审查。

接受采访的专家向记者表示,现行行政诉讼法只能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而对行政机关下发的“红头文件”这样的抽象行政行为为不可诉。因此增加这样的规定,现实意义重大。

检察院 可提检察建议或抗诉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拟增加规定,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的监督,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存在再法定情形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检察院 可提检察建议或抗诉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拟增加规定,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的监督,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存在再法定情形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可对规章以下“红头文件”附带审查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拟增加规定,法院可对规章以下的政府“红头文件”进行附带审查。

接受采访的专家向记者表示,现行行政诉讼法只能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而对行政机关下发的“红头文件”这样的抽象行政行为为不可诉。因此增加这样的规定,现实意义重大。

评论》 畅通“民告官”渠道 缓解“信访不信法”

化解官民矛盾,修改行政诉讼法使其成为更好的“稳压器”。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社会的发展和变化已经无法与制定行政诉讼法的年代同日而语。随着公民权利意识、法律意识的增强,行政诉讼案件逐渐增多。但行政机关千方百计不当被告,导致很多应当通过诉讼解决的纠纷进入了信访渠道,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信访不信法”的情况。行政诉讼出现“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问题,使修法刻不容缓。

修法体现程序正义,首先解决打官司“门难进”。“立案难”是行政诉讼遇到的首要难题,现行法律设置的案件入口太窄,很多行政案件进不了法院。这次修改就扩大了法院的受案范围,将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征用财产、摊派费用等纳入受案范围;明确可以口头起诉,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等。同时,通过完善管辖制度、对规章以下政府红头文件进行附带审查、完善证据制度、明确行政机关不执行法院判决责任等方面的改革,都是平衡行政机关和公民的具体举措。

行政诉讼法修改与司法体制改革紧密相连,与提高法院抗“不当干预”能力密切相关。行政诉讼容易受到行政机关干扰,保障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关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这次修法中,也增加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划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这样规定就是要破除地方保护主义,维护司法公正。

行政诉讼法的大修,对于培养党员领导干部依法办事,将产生重大推动作用。通过行政诉讼的法治途径解决问题,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才能提高,知道要做出罚款、征地、收税等具体行政行为时也有“高压线”,必须三思而后行。以群众角度而言,通过鲜活的“民告官”案例,也会知道自身合法权益应该通过法治途径加以解决,从而运用法律、信仰法律。只有这样,我们距离“法治中国”才能更进一步。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电)

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文昌市教育局。二、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博信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三、工程项目:文昌市文城中心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工程,位于文昌市文城中心小学校园内,1栋,4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056.76m²。四、资质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五、报名方式:2013年12月24日至12月28日下午5时止(节假日休息),由拟派项目经理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营业执照(正副本)、资质证书(正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外省企业须由驻琼分公司负责人到场提供驻琼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且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备案手册中的人员(以上证书核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到文昌市党政办大楼西副楼二楼文昌市招投标办公室报名。六、联系人:陈小姐 68559368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月亮湾起步区南片区项目施工便道工程。招标人: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河南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市政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省外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是《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上的人员。报名方式:请于2013年12月24日至28日17时止,由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本人携带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及安全考核B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注册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到文昌市党政办大楼西副楼二楼文昌市招投标办公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以上报名材料核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具体详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联系人:李先生 0898 68523617

招标公告

招标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海南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抱由至叉河口段。起点位于乐东抱由镇,与拟建的中线高速及省道S314相接,全长21.08公里。勘察1标 CK0+000-CK11+000;勘察2标 CK11+000-CK21+090。工期45日历天。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初勘、详勘及相关服务等。资格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2010年至今完成2项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道路或桥梁工程勘察业绩;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方式:2013年12月24日至28日止到乐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招投标窗口报名。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注册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省外企业须提供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以上资料核原件收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壹套。本公告同时在海南日报、乐东县政务服务中心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联系人:王工 13379845019

招标公告

招标人:文昌市龙楼镇人民政府。海南亿隆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正策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海南省文昌铜鼓岭国际生态旅游区安置区二期项目建筑设计。工程概况:位于文昌市铜鼓岭国际生态旅游区,占地面积约2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7万平方米。招标范围:修建性规划、建筑单体方案、建筑初步设计、建筑施工设计阶段。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报名所需材料: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级建筑师注册证,若省外建筑业企业需取得《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以上材料核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报名时间及地点:文昌市政府办公大楼西副楼二楼招投标办公室,2013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17时;翔址星 66591026。

公司分立公告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19日股东会决议,儋州佳地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8万元)拟派生分立出海南佳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原公司继续保存,注册资本变更为138万元。分立后原公司的股东及投资比例保持不变。分立前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另行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本公司债权人向有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在本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况下暂不要求清偿的权利,并以书面形式函告本公司。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兴大街中段(佳地大酒店) 联系人:郭开寿 电话 0898-23310911 邮编:571700 儋州佳地养殖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中标公示

政协小区项目于2013-12-21日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施工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武汉华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期:2013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6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诉,投诉电话:0898-66534200。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儋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二、招标代理: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三、项目名称:儋州市佳华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四、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10.93万平方米(折合164亩),建筑总面积25.1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1.57万平方米,商业配套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小区容积率2.21,绿地率39.6%。小区内建设经济适用房2758套(其中2011年任务1300套,2012年任务1458套),其中户型90m²750套,70m²2008套,内设车位1085个。小区拥有电梯66部;16层高楼10栋,18层高楼4栋,24层高楼3栋。五、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投标人在以往类似物业管理中没有负面记录、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六、报名时间:持资质证书正副本、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于2013年12月24日至28日17时前到儋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三楼报名并购买文件。王工 68502229。

招标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委托,就海南省妇幼保健院IVF净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建设内容及规模:IVF净化工程,招标范围:工程施工承包。工期:60日历天。投标人资格: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中级或以上职称。有意者请于2013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8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由拟派项目经理本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携带本人介绍信、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身份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以上资料核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到海口市国贸北路26号金茂大厦14E2室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联系人:赵曼 68554335。

中标公示

文昌市新城区路网及配套工程(一期)——文昌大道、迎宾大道等绿化改造I标段项目设计招标于2013年12月19日在文昌市演艺中心三楼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第一中标候选人: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如春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杭州绿风园林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示期:2013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6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文昌市监察局投诉。

电话:0898-63330292

海口金沙大厦项目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补偿建筑面积批前规划公示

海南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海口金沙大厦项目位于海口市坡博村,属《海口市金牛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2-12号地块范围。该项目设计方案已通过我局技术审查,批准1栋16层商住楼,建筑面积上10948.9平方米,地下1870.5平方米。经市图审中心核算,该项目总应用建筑面积6621.72平方米,集热面积190平方米。根据《海南省民用建筑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单位申请项目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165.5平方米。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5天(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月7日)。
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qp.gov.cn);建设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q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2046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建筑技术审查二处,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3,联系人:苏庆雄。

海口市规划局
2013年12月24日

中标公示

海南亿隆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海南文昌铜鼓岭国际生态旅游区彩虹大道云梯段景观设计于2013-12-19日17:00:00在文昌市文昌大道398号文昌演艺会议中心205会议室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人为海南人宜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期:2013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6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文昌市监察局投诉。联系电话:0898-63330292。

迁坟通告

为了切实做好国瑞城项目及市政公园征地拆迁工作,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决定对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坟墓进行登记补偿和迁移,有关坟墓迁移通告,我们已于2013年9月5日在万城镇东里村村委会旺达居村及项目用地范围内张贴。现就有关事项再次通告如下:一、迁移范围。万城镇城北新区工业大道南侧,即国瑞城项目及市政公园用地范围内(具体准确范围以该用地界址桩号为准)。二、迁移登记。上述范围内所有的坟墓,请各坟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万城镇政府办理坟墓迁移补偿登记手续。三、迁移期限。上述范围内的坟墓,各坟主须于2014年1月9日前进行迁移并清理完毕。逾期未迁移的,视为无主坟处理。特此通告。

万宁市国土资源局 万城镇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3日

海南长源一方投资有限公司 诚聘

因公司业务需要,现向社会诚聘项目经理、商业运作经理各1名,相关要求如下:

一、项目经理:年龄35-45周岁,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五年以上房地产开发经验,熟悉工程管理相关工作,有扎实的房地产开发专业知识经验,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沟通能力、策划与执行能力。有担任过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主要部门经理或副总经理五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二、商业运作经理:年龄30-45周岁,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五年以上零售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熟悉零售业经营管理及招商运作,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行业信息捕捉能力,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独立筹备一个大型百货商场招商和开业的工作能力。

待遇从优(面议)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88362288 13876711980

公告

2013年海口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已实施完毕,根据统防治实施方的要求,我中心已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现将项目实施方及其所实施防治面积和补助资金公示如下,公示时间7天(即2013年12月24日至12月31日)。如有异议,请向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投诉,投诉电话:66773600,联系人:王春甫,甘邓雯。

统防治服务组织或农民	防治面积(亩)	补助资金(元)
琼山区三门坡镇文明廉农药店	8000	80000
林亮	8000	80000
王和忠	2000	20000
陈魁彪	2000	20000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3年12月24日

公告

2013年11月25日我市通过《海南日报》、《三亚日报》及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三土环资告字[2013]29号),定于2013年12月17日至2013年12月26日挂牌出让三亚市创意产业园控规CY03-09-01、CY03-09-03和CY03-09-04地块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CY03-09-03地块和CY03-09-04地块需作规划指标调整,现终止该两宗土地的出让。同时,将CY03-09-01地块出让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挂牌时间顺延两日(即分别为2013年12月26日17时00分、2013年12月17日9时00分至2013年12月28日16时00分)特此公告。

三亚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12月23日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事项调整公告

2013年11月25日我市通过《海南日报》、《三亚日报》及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三土环资告字[2013]29号),定于2013年12月17日至2013年12月26日挂牌出让三亚市创意产业园控规CY03-09-01、CY03-09-03和CY03-09-04地块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CY03-09-03地块和CY03-09-04地块需作规划指标调整,现终止该两宗土地的出让。同时,将CY03-09-01地块出让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挂牌时间顺延两日(即分别为2013年12月26日17时00分、2013年12月17日9时00分至2013年12月28日16时00分)特此公告。

三亚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12月23日